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全体监事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5）。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